

# WIPO



WO/GA/XXI/4  
原文: 英文  
日期: 1997年7月31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 
日 内 瓦

##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

第二十一届会议(第13次例会)  
1997年9月22日至10月1日,日内瓦

### 关于专利法条约草案的事宜

*由国际局编拟的备忘录*

1. 专利法条约专家委员会于1996年11月18日至22日举行了第3次会议,并于1997年6月23日至27日举行了第4次会议。此外,1997年2月4日至6日,本组织举行了来自日本、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专利局的顾问会议,以便就该条约草案的若干主要条款向国际局提出筹备专家委员会第4次会议的意见。

2. 尽管专家委员会在第3次会议上仅讨论了一部分实质性条款,但第4次会议的讨论涵盖了所有这些条款。它们涉及如下内容:

- 若干种类申请和若干种类专利的特点
- 国家安全
- 申请日期
- 申请
- 专利的效率;撤回

- 代理; 联系地址
- 签字
- 姓名或地址变更的登记请求书
- 所有权变更或发明人变更的登记请求书
- 许可证协议或安全利益的登记请求书
- 更正错误的请求书
- 时限的延期
- 滞后提出优先权请求

3. 专家委员会将须在第5次会议上审议这些条款, 该次会议暂时定于1997年12月15日至19日举行。此外, 专家委员会将仍须编拟和讨论该条约的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。根据专家委员会第5次会议讨论的进展, 本组织大会可作出召开筹备会议(该会议将讨论外交会议的程序问题)和通过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决定。

4. 将向本组织大会的下届会议(有可能在1998年初举行)提交进一步进展的报告, 并可能附有筹备会议和外交会议的提案。

[文件完]